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58號1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陳美儒
電話：87329719
電子信箱：fbm_al016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33083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「金璽生命禮儀服務契約B式-中式家用型」、「金璽生命禮儀服務契約B式-西式家用型」、「金璽生命禮儀服務契約B式-西式自用品」及「金璽生命禮儀服務契約B式-中式自用品」核准一案，本處業予核准，請 貴公司及委託代銷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3年5月30日（103）金寶發字第025號函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（略）：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，須具一定規模；其應備具.....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.....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。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..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審閱 貴公司所送旨揭生前契約內容，尚符內政部民國95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50104920號令發布之「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含自用品及家用型）」，本處業已核准。
- 四、請 貴公司及委託代銷公司於文到7日內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10231610號令發布之「殯葬服務業銷售

墓基骨灰駭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於公司網站及營業處所明顯處中公開更新相關資訊，俾供一般消費者查詢。

五、爾後， 貴公司如欲修正經本處核准之契約內容，亦須依上開規定報本處核准後始得販售，本處並得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隨時派員查核，如查獲有違反規定者，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。

正本：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處長 吳坤宏